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公募基金。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认购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适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5. 基金份额分为A类:本基金根据认购或申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本基金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须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使用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得违规帮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自己支配,不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查询认购或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index)上的《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在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23259)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资产价值较预期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及香港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内地证券市场;(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波动及与标的资产价格的相关性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履约风险、估值风险等,由此可能给本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及损失;(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效力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存在特定投资风险;(7)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风险。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会列入本基金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和销售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判断所投资基金的资质情况,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主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面值进行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基金运作方式》等文件,详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判断所投资基金的资质情况,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主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面值进行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基金运作方式》等文件,详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判断所投资基金的资质情况,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3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93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适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式基金提供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投资金额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规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未经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到达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

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相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01=1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的认购费用计入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计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存单。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A类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次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次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前须开立基金账户并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次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拟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复印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申请表》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拍照留存提供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账户储蓄存折(存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签署《交易业务申请表》;发送到直销邮箱gtjzqzq@gtjas.com或传真至021-38099008;
(2)个人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表》。
尚未开户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向销售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销售机构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在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时,应认真阅读并填写,不同个人投资者勿混用。
(3)投资者咨询电话:021-38023259、021-38674048。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君安资管”下载APP,点击主键链接(https://app.gtja.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国泰君安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注册/用户登录/绑定手机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补充投资者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四、投资者提示
(1)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绑定“国泰君安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评估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2)如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请个人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2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3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4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5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6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7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8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9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0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1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2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3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4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5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6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7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8)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89)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0)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1)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2)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3)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4)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5)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6)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197)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